附件3

北京理工大学 2021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 工作日程安排

我校 2021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计划起始日期为 5 月 28 日,主要日程安排如下,如有变化,以人力资源部通知为准。

时间安排	工作内容
5月28日	召开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会,布置 2021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。
	各单位开展申报、推荐工作,包括如下内容: 1.学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工作有关文件,传达学校会议精神; 2.成立本单位评聘机构,6月1日前将机构人员情况《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初评机构表》报
5月28日	送至人力资源部备案并开展单位内公示,公示期3天,6月5日前报送本单位公示情况说明; 3.制订本单位评聘工作时间安排,并布置本单位职务及岗位评聘有关工作;
至	4.个人申报,结合对应岗位"申报条件"提交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长聘岗位申报条件审查表》、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轨晋升长聘岗位人员情况表》及有关证明材料;
6月17日	5."申报条件"审查小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并对是否满足"申报条件"提出鉴定意见; 6.组织召开答辩评审会,申报人向初选评审组汇报,并接受提问,初选评审组实名投票,拟定推荐方案; 7.学院院务会审核、确定向学校推荐的名单及排序;填写推荐表,注明"是否满足申报条件"等情况; 8.各单位将推荐人员名单和申请表在单位内进行公示,公示期5天,期满后报送本单位公示情况说明。

时间安排	工作内容
6月17日	中午下班前,各单位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(人力资源部师资培养室)报送: 1.推荐表; 2.被推荐人的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长聘岗位申报条件审查表》、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轨晋升长聘岗位人员情况表》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(相关表格必须经学院领导和学院审查小组签署意见,签名并加盖公章)。
6月18日 至7月5日	学校进行门槛值复审;学校初评组进行初选评审;各学院汇报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及转轨晋升长聘岗位申报情况。
7月6日 至7月9日	各单位提交申报人申报表(存档用)、附件材料和外审材料。
7月12日 至8月22日	学校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议,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公示。
8月23日 至8月29日	各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、思想政治系列评审组进行评审。
8月30日 左右	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,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
9月初	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轨晋升长聘岗位人员签订新岗位职责。